

解決此爭議並規範校園內的合理影印範圍，美國國會將私人團體所訂定的「非營利教育機構課堂影印準則」（註7）納入立法報告中，再度引發了校園內為教學與研究之影印有無侵害著作權的爭論，迄今仍未平息。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將幾乎所有的著作物利用行為都規定為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以除非獲得使用許可或是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否則利用他人著作就會構成侵害著作權。若一旦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縱使未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以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不必擔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慮。不過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有關合理使用的條文，雖然列有二十三條之規定（註8），但是卻只在條文中抽象的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他人之著作，故在使用他人著作時，尤其是在圖書館運作之際，應該如何適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以免觸犯法律，實有必要加以探討，以釐清著作權法中的灰色地帶。因此，美國在合理使用方面的特別規定、案例與判斷原則，就值得我國參酌，以便我國法院與學界在面對未來有關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爭議時，能有所因應。

二、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合理使用的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在八十一年修正以前，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只有八條，且條文規定並不周延，在適用上亦不明確，因此並無法充分符合社會需求。為平衡著作人與社會大眾之權益，並配合未來發展趨勢與國內實際需求，新法依據美國與其他各國立法例的規定，明文增訂合理使用的情況，以配合我國社會的發展，並減少有關侵害著作權之爭議。

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的規定，我國所明文承認的合理使用類型可分為下列數種：1. 國家機關運作之合理使用（第四十四、四十五條）；2. 教育機構與圖書館之合理使用（第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六十三條）；3. 新聞雜誌之合理使用（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二、五十六、六十一、六十二條）；4. 廣播電視之合理使用

（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二、五十六、六十一、六十二條）；5. 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合理使用（第五十一、六十二條）；6. 為資訊流通而設之合理使用（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二、五十六、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條）；7. 藝文文化之合理使用（第四十八、五十七、五十八條）；8. 公益活動之合理使用（五十五條）；9. 電腦程式利用之合理使用（五十九條）；10. 盲人福利之合理使用（五十三條）；以及11. 翻譯之合理使用（六十三條）等等（註9）。

雖然新法將合理使用的條文增加，但是對於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人的保護範圍也隨之擴張。目前，著作財產權人所專屬的權利就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編輯權、出租權與進口權（註10）等。而對於學校教學研究影響最大的，就是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例如，在我國校園中，使用盜版西文書的情況由來已久，此種情形雖因著作權法公布實施而改善，但是目前在校園教學研究中，困擾圖書館與學術研究機構最大的問題仍然是重製（包括影印，拷貝電腦軟體）、公開上映等問題。

而根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五款，所謂的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問題是，是否所有的重製行為或是公開上映都侵害了著作權呢？其結果是否定的。一般而言，如果是經過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當然可以加以重製或公開上映，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註11）。如果是並未獲得任何授權，如圖書館之重製或公開上映行為若在合理範圍之內，仍是被許可的。可是，問題卻是在於在什麼情況之下，才是屬於合理使用，而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這就牽涉我國著作權法對合理使用的規定與判斷問題，也就是利用他人著作應該如何才「合理」。

對於究竟到何種程度才不構成合理使用，而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著作權法則委諸第六十五條之合理使用判斷標準作為決定之

依據。根據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為判斷的標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就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內容而言，由於該條之規定係直接從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翻譯而來，因此，在我國法院與主管機關對此判斷標準尚未表示意見前，若欲就有關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加以討論時，美國法院與國會過去在面對此四種不同的判斷標準所表示的意見，就十分具有參考價值，值得我國法院與主管機關參酌，故特別作一介紹。此外，由於法律並未對此種判斷因素之比重加以規定，因此，合理使用之判斷必須依個案而定。

三、合理使用之意義與演變

在法律上，究竟合理使用的意義為何，著作權法並未規定，我國學界亦未加以深入的探討。其實，所謂「合理使用」，就是他人在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准許利用的情況下，仍能在合理的程度內利用著作財產權人的著作，而不會被視為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也就是說，因為合理使用的規定，而使著作財產權人的專屬權利受到了某種程度的限制。因此，有學者即指出，合理使用的內涵，就是在對著作財產權為必要的限制，以調和著作人與利用人間的關係，以平衡著作人的私權與國家社會公益（註 13）。

問題是，此種限制與平衡的程度究竟為何？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又是如何？這些，都困擾著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的使用人。即使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面對此問題時，也只能表示合理使用是一個法律與事實混雜的問題，更是一個衡平法上的問題，並沒有一定的標準（註 14）。由於此種不確定性，也造成美國著作權法學者之間對合理使用問題的論戰（註 15）。